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多措并举加强建筑施工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12月2日，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副厅长杨绿峰带队到来宾市武宣县湖畔华庭一期项目调研检查工程实体质量、现场施工安全设备、文明施工等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情况，督促指导隐患问题整改。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副厅长杨绿峰带队到来宾市武宣县调研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情况

在详细听取武宣县住房城乡建设行业安全生产情况汇报后，杨绿峰要求，要深刻认识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性，结合实际认真开展行业安全生产工作，查找工作中存在的短板和薄弱环节，全面部署落实好安全生产各项工作。

安全生产工作事关经济社会发展全局和老百姓切身利益，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始终高度重视。在每月召开的厅务会、每季度召开的全区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形势分析会上均及时传达学习中央、自治区领导关于安全生产的指示精神，压实建筑施工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强化重点地区、重要时间节点安全监管。今年以来，截至11月底，已组织开展9次房建市政工程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或暗访，覆盖14个设区市和86个县（市、区），共检查357个在建工程；另外还组织开展3次在建轨道交通工程质量安全检查，共随机抽查了12个在建轨道交通工程。同时，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执行每月发布一次全区“严管工程”名单，每季度发布一次全区“严管地区”名单制度，常态化督促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落实监管责任、各项目参建各方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姚琳尹 李远哲）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部署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反馈意见整改冲刺工作

近日，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召开2020年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反馈意见整改暨镇级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运营工作视频调度会。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副厅长封宁出席会议。

会议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政府有关“打好六大会战、奋战70天”的重要决策，部署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反馈意见整改销号冲刺工作、镇级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收官工作。

会上，封宁强调，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反馈问题整改是自治区重点工作，各地各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认真对照整改方案，形成问题清单，逐一明确责任人，落实整改措施，确保年底前整改到位；要对生活污水垃圾收集处理能力、污水达标排放、黑臭水体治理、垃圾渗滤液处理等工作进行排查，为迎接第二轮生态环保督察做好准备。同时，还要强化工作举措、攻坚克难，确保顺利完成年度镇级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任务；持续查漏补缺、完善管理机制、巩固黑臭水体治理成效，努力实现长治久清；要强化担当，履职尽责，加快建立城镇生活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及管理长效机制。



2020年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反馈意见整改暨镇级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运营工作视频调度会现场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始终高度重视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反馈意见整改工作，2020年2月和6月分别召开2次全区推动会部署整改工作，并对整改任务较重的水务工作每季度召开一次例会推

进。共对推进整改不力的市委、市政府提请自治区整改办印发3份督办函，对整改进度滞后问题实行月调度。目前，涉及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的反馈问题中，已完成整改并销号9个，剩余整改任务正在稳步推进。（李远哲 韦威）

自治区优化营商环境百日攻坚督查组到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督查工作

近日，以自治区大数据发展局副局长林基明为组长的自治区优化营商环境百日攻坚督查组，到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开展督查并召开汇报会。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副厅长叶云出席汇报会，厅办公室、审改办、审批处、建管处等相关处室负责人参加会议。



督查工作汇报会

会上，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行政审批处主要负责人就住房城乡建设领域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汇报。据介绍，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高度重视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在百日攻坚行动方案印发后，始终坚持问题导向，通过采取学习考察、宣传贯彻培训、调研督导等方式，加快各项攻坚工作进度。截至11月27日，涉及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工作的办理建筑许可、获得用水、获得用气、提升住房公积金缴存便利度、提升网上政务服务能力、城市路网、城市污水处理率、城市垃圾处理率、绿地质量等各项指标百日攻坚任务目标均已如期完成。

听取汇报后，督查组对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优化营商环境百日攻坚行动取得的工作成效给予肯定，并提出指导意见。督查组要求，要持续高度重视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增强责任感、危机感和紧迫感，按照《2020年广西优化营商环境

百日攻坚行动方案》要求，加强调查研究，全力攻克重点难点工作，积极研究对策措施，推动全区优化营商环境百日攻坚行动各项任务落实落细，确保广西优化营商环境三年大行动圆满收官。（黄金玉 刘文华）

广西：以诚信管理为抓手 根治欠薪“顽疾”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正式施行以来，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以“桂建通”平台为依托，以诚信管理为抓手，将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各项制度集中到“桂建通”平台，严格落实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农民工实名制、按月足额发放工资、分包委托总包代发工资、分账管理、劳动合同签订、施工全过程结算、施工现场维权信息告示牌等“一金七制”制度。

为确保各项制度落到实处，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强化建筑企业诚信监管，整顿规范建设市场秩序，对制度落实坚持“一日一公布、一月一通报”，对工作进展情况较好的企业予以表扬并加“诚信分”，对进展情况较差的企业进行批评并扣减“诚信分”，对拒不整改的企业则暂停其投标资格。对发生欠薪问题被人社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的建筑施工企业，纳入建筑市场“黑名单”，实施联合惩戒。自2020年6月1日起，全区所有在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都已实现通过“桂建通”平台落实“一金七制”工作监管，并与“广西实名制监管平台”进行对接，实行动态监管。



2020年5月15日，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等部门举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现场宣传答疑活动

截至2020年11月底，广西“桂建通”平台已对5055个在建房建市政工程项目完成实名制信息采集，已采集实名信息的项目占全区项目总量的99.8%，累计实名录入人数200.9万人，累计发放“桂建通”工资卡163.8万张，代发农民工工资超过355.8亿元。全区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欠薪案件、人数、金额与2019年同期相比均下降50%以上，欠薪农民工比重降至近5年来最低水平，连续三年坚守“三个严禁”底线。2020年以来，广西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未发生因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的群体性和极端性事件。（王凌云）

全区保障性安居工程稳步推进棚户区改造新开工、基本建成任务提前超额完成

截至11月底，全区棚户区改造新开工7.01万套，开工率为100.36%；棚户区改造基本建成年度目标任务3.56万套，基本建成9.66万套，提前超额完成国家下达目标任务。

2020年，各地采取强有力措施，督促项目业主单位、施工单位加快进场施工，加大实施工程量，倒排工期，强化问责问效推进落实。根据棚户区改造项目当前建设和回迁进展情况，广西对2010—2020年全区棚户区改造项目划分为红标、黄标、蓝标、绿标和橙标进行分类管理，建立项目五级监管台账，加强全过程跟踪督导，加快项目建设和回迁安置进度，对进展缓慢、推进不力、未按时建成交付的项目进行重点监管、重点推进，实行对账销号管理。

此外，广西创新棚户区改造市场化配套融资工作机制，实现项目规模化融资。“十三五”期间，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会同多家金融机构，搭建政企银沟通平台，通过国开行专项贷款、政府购买服务、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等方式多渠道筹措资金，大力支持全区棚户区改造建设，加快了项目的回迁安置进程，为保障和改善民生、助力“六稳”“六保”工作做出积极贡献。

下一步，广西将进一步完善住房保

障体系，加快构建以公租房、保障性租赁住房和共有产权住房为主的住房保障体系，结合城镇棚户区改造和老旧小区改造，有效增加保障性住房供应。以解决新市民住房困难为出发点，大力发展租赁住房，完善长租房政策，扩大小户型、低租金的保障性租赁住房供给，探索支持利用集体建设用地按照规划建设租赁住房。（姚琳尹）

广西确定2021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任务

近日，广西提前下达2021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计划任务。2021年广西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任务为1572个小区，涉及居民170934户，涉及楼栋8168栋，涉及住宅建筑面积1351.83万平方米。

根据项目建设进度要求，列入2021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须于2021年6月底前全面开工建设，小区内的水、电、路、气等市政配套基础设施改造内容力争于12月底前完工。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要求，各地要在保证工程质量安全的前提下，科学合理安排项目开工时序，加快工程建设进度；对于项目开工、竣工率高的地区，自治区将在资金分配、项目申报时予以倾斜支持。各地要严格资金用途，强化资金管理。中央和自治区财政专项补助资金主要用于小区内供水、供电、道路、供气、通信等配套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改造，以及小区内房屋公共区域修缮、建筑节能改造，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开展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各地要严格专项资金用途，不得用于人员经费、公用经费、购置交通工具等支出。

此外，各地要切实加快2021年项目的施工进度，鼓励推行施工过程结算，及时按工程建设进度向财政部门申请资金，加快资金使用进度，避免造成资金闲置。既定项目如因居民改造意愿等原因确需对当年纳入改造计划的项目进行调整的，要于2021年6月底前按规定程序申请项目调整变更。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将依据全区实际情况对项目进行统一调整，下达项目调整计划。（王凌云）